公司代码:600537　　公司简称:亿晶光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晶光电	600537	海通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江明	杨伟豪
电话	0519-82585558	0519-825855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电子信箱	chenjm@regingpv.com	ywh@regingpv.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512,560,967.84	11,509,561,800.87	11,509,561,800.87	-2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5,130,298.60	2,524,319,307.08	2,524,319,307.08	-18.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89,200,872.93	4,181,349,903.55	4,365,492,622.86	-4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785,112.95	284,961,824.36	284,961,824.36	-26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858,185.57	324,800,189.99	322,407,832.26	-24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90.44	-50,015,293.73	-50,015,293.7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2	10.90	10.90	减少31.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0.24	-2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0.24	-262.5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8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状态	数量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7	254,696,214	0	冻结	254,696,214
吉娜娜	境内自然人	1.39	16,522,122	0	无	0
苟建华	境内自然人	0.86	10,221,144	0	无	0
崔向前	境内自然人	0.75	8,894,5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48	5,730,916	0	无	0
王秋宝	境内自然人	0.43	5,132,000	0	无	0
杜荷伟	境内自然人	0.41	4,912,300	0	无	0
文力辉	境内自然人	0.36	4,252,200	0	无	0
刘真富	境内自然人	0.29	3,400,000	0	无	0
丁华	境内自然人	0.28	3,351,75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鉴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口业务对于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兑换的需求,为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交易品种:外汇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日元等。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在有效期内,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30,000万美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等。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口业务对于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兑换的需求,为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基于自身实际业务需求的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30,000万美元,获批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根据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30,000万美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市场风险及措施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二)流动性风险及措施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障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此外,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三)履约风险及措施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均应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降低履约风险。

(四)其他风险及措施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审计部门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有效锁定汇率并规避外汇波动,从而控制影响经营业绩的潜在风险,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二)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30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细则〉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9,87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96,090,018元减少至1,186,215,018元;股份总数由1,196,090,018股变更为1,186,215,01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000	-9,875,000	2,5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3,715,018	0	1,183,715,018
总计	1,196,090,018	-9,875,000	1,186,215,018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以上事实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6,090,01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6,215,01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6,090,0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96,090,018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86,215,0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86,215,018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公司股东代表担任,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制定《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新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要求、选聘流程、监督管理等事项予以规范。

《实施细则》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3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7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总额34.8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3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675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6.63亿元,其中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无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蒋舒媚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3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3年	[注1]
	沈祥红	2016年	2011年	2016年	2023年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马章松	1998年	1998年	2009年	2023年	[注3]

[注1]2024年签署亿晶光电、滨江集团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国城矿业、禾望电气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滨江集团、奥比中光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财信发展、国城矿业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滨江集团、科顺股份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财信发展、国城矿业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4年签署亿晶光电、晶科能源、滨江集团、王力安防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晶科能源、滨江集团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晶科能源、滨江集团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4年签署黄山胶囊、工大高科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亿晶光电、哈尔斯、咸亨国际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鸿路钢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哈尔斯、扬电科技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鸿路钢构、富煌钢构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哈尔斯、扬电科技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2023年审计费用总计为125万元,其中,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2023年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2024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3年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以2023年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及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等业务资格,其独立性与诚信状况良好。2023年年报审计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与审计连续性的需求,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瑗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审慎审核,认为:

(1)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此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定《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细则》,对新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要求、选聘流程、监督管理等事项予以规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细则》。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以2023年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及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30,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细则〉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4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4/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9月13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杨伟豪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细则〉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